

## 附件 1

# “三北”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三北”工程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标志性工程，实施“三北”工程是国家重大战略。为加强“三北”工程建设管理，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把“三北”工程建设成为功能完备、牢不可破的北疆绿色长城、生态安全屏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三北工程六期规划》（以下简称“六期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六期规划布局实施的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固沙、造林（含农田防护林新建及更新改造）、种草、封育、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草原改良、草原围栏、退化湿地修复、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以及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和作业便道等配套基础设施。

六期规划布局实施的其他项目建设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建设原则】**“三北”工程建设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遵循绿化为民、绿化惠民，系统治理、突出重点，部门协同、联防联控，权责明确、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工作机制】**“三北”工程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目标考核】**“三北”工程建设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第六条【评比表彰】**对在“三北”工程建设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绿化相关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部门职责】**国务院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国务院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重大问题，研究重大政策和改革举措并推进实施。国家林草局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牵头组织作用。“三北”工程建设涉及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第八条【省级职责】**“三北”工程建设坚持目标、任务、责任到省（含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实行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各省应建立省级林长牵头的协调机制或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北”工程建设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支持工程建设的配套文件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重要问题，督促指导市、县抓好政策落地和项目实施。

**第九条【市县职责】**市、县人民政府履行“三北”工程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把工程建设纳入重点工作安排，探索创新政策机制，抓好项目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建设成效和资金安全。

**第十条【联防联控】**国家林草局会同相关省，划定跨省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各地应加强沟通协调，打破行政界限，建立跨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实行政策协同、技术协同、措施协同，以重点项目为载体，开展联防联控，提升整体效果。

###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十一条【确定项目单位】**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中央单位项目，由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明确项目单位。地方项目，各地根据审批权限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商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确定项目单位。

**第十二条【编制可研或实施方案】**省级发展改革、财政、林草等主管部门应依据六期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项目资金申报指南等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三北”工程建设主要技术规定等，组织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项目单位对可研报告、实施方案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部门审核】**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措施、投资估算等出具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文本连同审核意见，报送国家林草局。国家林草局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重点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深度、与工程规划的一致性、系统治理的科学性、技术措施的合理性、项目落地的可行性等加强

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审批入库】**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技术指导意见，督促项目单位组织修改完善项目文本，按项目审批权限及程序完成项目审批或备案后，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或“中央财政林草项目储备库”。根据地方工作安排，需要开展预算评审的应在项目入库前完成。

**第十五条【作业设计】**项目审批后，及时开展初步设计（作业设计）。严格“先设计、再审批、后施工”。项目单位应选择具有与项目建设内容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及人员的咨询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科学编制初步设计（作业设计），严格评估论证，并按照管理权限，报送有关单位审批或备案。未批复初步设计（作业设计）的项目，不得施工。经审批的初步设计（作业设计），不得擅自变更。因施工条件确需变更的，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履行变更审批。

对前期工作扎实、条件成熟的项目，可探索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与初步设计（作业设计）合并编制。

初步设计（作业设计）涉及林木采伐的，应符合生态公益林建设、森林采伐、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水土保持等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项目储备】**各地应根据六期规划明确的建设任务，做好项目储备。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提升基层科学谋划项目能力，形成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项目动态推进机

制。

## 第四章 工程实施

**第十七条【机制创新】**“三北”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各地可结合实际创新“三北”工程建设管理机制。鼓励依法依规探索“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灵活发包”等试点，支持开展做好新能源消纳基础上的“光伏治沙”，以及“以路治沙”等治理模式。引导企业、集体、农牧民通过承包、入股、租赁以及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工程建设。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指导项目单位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在健全“三北”工程推进机制、强化资金要素支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完善建后管护机制等方面开展探索，确保每个项目都有“软建设”举措。

**第十八条【种苗沙障】**地方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加强保障性苗圃、草种基地建设，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育种、就近育苗育种；做好供需信息引导服务，保障种苗、沙障材料供需有效对接；加强耐干旱耐盐碱耐瘠薄的乡土树种、草种良种选育推广；强化林草种苗质量监管，保障用种用苗质量。

**第十九条【用水用地】**地方政府应保障项目建设用水和用地。根据工程区气候和水资源承载力，合理安排生态用水，坚持“以水定绿”，对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划开展水资源论证，落实项目时，严格取水许可管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各项要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科学安排项目用地，不得违

法违规占用耕地。

**第二十条【项目管理】**项目单位应落实日常管理主体责任，对项目建设实行全周期管理，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成效、资金管理和安全生产负责。项目单位应组织初步设计（作业设计）编制、种苗物料供给、施工、监理等单位强化质量管理，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督促落实质量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作业设计）进行施工，及时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初步设计（作业设计）编制单位应做好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监理单位应把好项目实施重点环节质量关口，保障项目质量。项目日常监管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包片指导机制，开展项目技术指导。

**第二十一条【资金保障】**中央和地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安排资金支持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中央资金下达后，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配合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时分解下达资金。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鼓励各地设立“三北”工程资金专户，实行报账制管理。

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

**第二十二条【进度填报】**建立“三北”工程建设进度报告制度。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每月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等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情况，同步上传资金支付等资料，并做好审核。

国家林草局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度在“三北”工程区内实施的相关生态项目建设情况，国家有关部门应将其负责的在“三北”工程区内实施的相关生态项目建设情况及时报送国家林草局汇总。

**第二十三条【落地上图】**“三北”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初步设计（作业设计）和完成任务落地上图，具体按照国家关于国土绿化项目落地上图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科技支撑】**组织实施科技重点专项，推进林草机械装备、沙障材料、乡土树种草种等一批重点研发项目，逐步将林草种植、沙障设置等机械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加大研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实行分片包抓，组织科技人员下沉工程一线进行指导。总结推广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和典型治理模式，打造一批科技示范样板。

**第二十五条【档案管理】**“三北”工程建设实行电子和纸质档案一体化管理。按照“一项目一档案”要求，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所有资料的归档和保存，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作业设计）、施工记录、监理日志、检查验收资料、资金下达和使用资料、审计报告、相关批复文件、统计数据、影音资料等。

##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二十六条【年度评价】**“三北”工程建设实行项目单位自评、省级复评、国家抽查评价，具体按照国家关于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项目审批或备案等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监测评估】**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应加强“三北”工程建设成效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工程建设成效，适时发布评估结果。做好监测评估成果在监督中的运用。

## 第六章 后期管护

**第二十九条【成果管护】**地方林草主管部门应落实监管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工程建设成果，探索建立管护成效与利益责任直接挂钩的管护机制。项目建设合同期内，由施工单位履行管护主体责任。项目验收后，及时明确管护主体、责任和期限。鼓励推行“林场+”模式，对国有土地，充分发挥国有林场“主力军”作用，支持国有林场“场外造林”“场外管林”；对集体土地，优先推广集体林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民自建自管等建管一体化模式，鼓励农牧民参与管护，优先聘请有能力的农牧民担任生态管护员。

**第三十条【灾害报损】**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建设成果损毁的，按照国家关于未成林地自然灾害受损核定等有关

规定执行，符合规定的可重新纳入项目实施范围。

##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一条【考核机制】**建立“三北”工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国家林草局应根据六期规划，明确分省目标任务，组织督促地方实施；将“三北”工程建设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及时报送国务院协调机制。

**第三十二条【责任追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一）未按初步设计（作业设计）施工，或无初步设计（作业设计）施工；

（二）项目层层转包、分包；

（三）骗取、套取、挤占、截留、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四）在项目组织、申报、审批、设计、施工、监理、检查验收、数据报送等环节弄虚作假；

（五）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解释】**本办法由国家林草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报备】**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施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